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5288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汝、○○○間撤銷無償贈與行為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；以及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甲○○、○○○為被告提起訴訟，並聲明被告間保險契約要保人由被告甲○○變更為被告○○○之債權行為應予撤銷等語，惟未記載被告○○○之真實姓名，且其附

01 表亦未敘明何保險契約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○○○之當事  
02 人能力，及特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依前揭規定，原  
03 告起訴顯不合程式，應予補正。經本院向訴外人南山人壽保  
04 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甲○○之相關保險資料，業據南山人壽  
05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附卷。爰命原告應自行前來閱卷，並  
06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  
07 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4 書記官 陳怡安